反败为胜是可能的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3/2021 2022 E5 8F 8D E8_B4_A5_E4_B8_BA_E8_c122_483375.htm 优质的法律服务正 在成为中国入世后的新型消费反败为胜是可能的 记者:钱津 师,几乎每次"两会"召开期间,立法问题都会成为热点, 最近您出版了两本个人专著,一本是由法律出版社出版《国 有企业改制法律方法研定》,另一本是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 的《反败为胜诉讼赢家策略研定》,在法律界引起了较大的 反响,您能介绍一下您写作的初衷吗?钱卫清:之所以写这 两本书是因为感觉到作为律师除了要为当事人、为社会提供 高效优质的法律服务外,应该结合自己的办案,关注关注国 家和社会中的大问题,并针对这些法律问题提出自己的建设 性的意见、建议。这样,作为律师发挥的作用才会更大.而 我这些年在具体办案过程中,有不少自己的经验和体会。同 时我也一直关注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问题。通过书籍中自己 的积累总结出来,并做到理论和实践的结合,希望可以为当 事人、律师,以及学习法律的学生提供思路和借鉴。 记 者: 是汁么原因让您把目光投向国有企业改制的法律方法这些领 域?钱卫清:选择研究国有企业改制的法律方法,对我来说 并不是偶然的。因为从我的个人经历角度讲,我做过20多年 的法官,在法院审判过大量的经济、刑事案件,其中有很多 是国家经济转轨过程中经济秩序不规范所导致的纠纷。做律 师以后,也处理过很多类似的经济案件,这些案件往往标的 很大,给国家、给当事人都造成重大损失。如果可以避免、 减少或者合理化解的话,对国家经济建设将有非常好的作用

,我的这本书便是从法津的角度探讨国有企业改制问题。而 《反败为胜》是本案例集,选取的都是我亲历的案件,但在 分析方法上与以往的案例书不同。以往的案例分析一般有两 种形式,一是纯粹学者型的,这是一种应然的研究。它提升 人们对法理问题的理解,对学习法律、解释法律有作用,但 局限在于解决实际问题,不能在现实中针对具体的案件提出 行之有效的解决方案。另外一种案例分析是由法官或实务界 人士所写的.这种案例分析缺少理论的深度,缺少法理的分 析。只计对具体案件分析法律、事实问题,缺少方法沦。《 反败为胜》补了这两点缺陷,它站到了一个新的视角,既有 对法官判案的逻辑分析和决策过程的介绍,又有律师办案的 思路和诉讼策略,同时包括通过案件衍生出来的需要掌握的 法律知识。所以,这本书对法官、律师和法律学生都有意义 的。 记者:能不能请您介绍一下这两本书的内容扣特点? 钱 卫清:《国有企业改制法律方法研究》一个重要的特点在于 用法律的思维方法去考虑国有企业改制中的现实问题,这也 是这本书最重要的贡献。改制行为不仅仅是政府行为,更应 是法律行为,这种行为应始终纳入法律规范的调整轨道。这 是一种新的研究方法。而我们过去这么长时间的国有企业改 制的推进,采取的是行政的做法,通过政府下文件,党委发 号令,群众一窝蜂运动式进行。而各地政府的行为又很不规 范,各地的做法五花八门。国有企业改制从原来的计划模式 改制为市场模式,从传统的企业形式转化为现代企业机制, 这种过程应该是一种法律的过程。这便要求相应的法律规范 ,而过去只有比较零散的政府文件,没有上升到立法的层面 。在操作过程中也很少有法律方面的专家、律师等专业人员

参与。没有走上法制的轨道,没有法律的方法指导,所以存 在很多潜在的法律风险和问题,留下很多的隐患,导致大量 的纠纷。从我个人的角度来讲,因为我有多年法官和律师的 工作经验,这些案子又都是我亲力亲为的,所以有很多个人 的感悟,不是泛泛而谈。记者:为什么您会在职业和人生选 择中突然离开法院,而选择律师这一行业? 钱卫清:为什么辞 去法官想做律师,主要的原因在于我一直对司法体制改革有 很多感想,过去也写过很多这方面的文章。我的感触是中国 的司法制度有很多局限和弊端,但在法院的体制下实现个人 法治的理想还是比较困难。而换一个角色,做律师的话,发 挥的余地可能更大一些,可以不受体制的约束,从而在社会 上更大地发挥自己的才干、能力和知识,对社会的贡献可能 也会更大些。当然也有其他的原因,律师是一种蓬勃向上的 行业,对个人来说,也是一个新的挑战和超越,这也是一种 生活方式的转变。另外做律师对社会和当事人提供的法律服 务更直接更有效,实践证明,我是有这种感觉的。比如做法 官的时候,有时候见当事人的律师总谈不到关键问题,我就 很着急,但不能告诉他所以我就想有一天我做律师绝对要提 供高质量的法律服务. 记者:您的话也让我想起律师的职业 建设问题。如果有更多的像您这样的学者型律师在为当事人 提供服务的同时关注社会问题,我相信整个律师行业将会有 非常大的发展,而且对中国的法治环境都大有裨益.您怎么 看待这个问题? 钱卫清:对于中国律师来说,提升律师自身关 注社会问题的能力,从而提升社会对律师职业的理解,必然 提高地位。如果律师既能为当事人竭尽全力,诚实信用的服 务,又能关注社会热点,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,献身精,申

和参与精神,可以更多地为社会作贡献,律师的社会地位肯 定也提高了。因为对社会服务的层次提高以后,社会对这个 群体的认同感就会提高。 现在仍有很多律师困惑律师的社会 地位比较低,这一方面是社会造成的,但另一方面,作为律 师本身必须反问自己能为社会提供什么.如果大部分的律师 都能为当事人提供优质的服务,同时提升自己的学识,为社 会提供精神食粮,形成律师群体,社会影响力也就不同。在 国外, 律师最后可以去从政, 当议员, 或者总统, 这就说明 律师这个群体能吸引一批优秀的人,能为社会做很大的贡献 。同时也对国家的法冶建设有积极作用.因为律师最直接地 运用法律,对法律的感受也最直接,通过律师的参与可以更 有针对性地推进法治进程。 记者: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将对经 济生活各个领域产生重大影响,对律师行业也必然有所冲击 ,在这个新的背景下反观行业,机遇和挑战又有所不同.这 个问题, 你如何看待? 钱卫清:入世以后整个国家的经济结构 将发生很大的变化,经济全球化的趋势越来越明显,这就必 然面临法律服务的全球化.律师业作为法律服务的主战场, 是面临很多挑战的。首先,国外很多机构进来以后,我们传 统的知识结构、人员结构和服务质量,跟国外的律师界有很 大的差距。虽然现在仍然限制国外律师在国内的法律业务, 但这种限制也是有限的。我们在执业方面的优势将逐步取消 ,中国的法律服务市场将进一步打开。在这样的背景下,律 师界感知这种变化是最深切的,不亚于企业,入世也会带来 很多机遇,但机遇只是潜在的.中国的律师必须及时应对, 提高自己的实力,才能抓住机遇。这需要熟悉WTO规则,转 变观念,强化服务意识,提高服务质量,确定发展战略。不

能满足于传统的服务方式,而要打造自己整体的实力。特约采访叶云本文原载于《南方都市报》2002年3月15日钱卫清律师已加入中国律师网"千元上网工程",欲知详情请点击钱卫清律师千元网页中国律师网"千元上网工程"主题站点,请点击http://1000.chineselawyer.com.cn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